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金融排斥研究综述

陶磊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成都, 610074)

摘要: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轨的关键时期, 城乡差距、贫富分化以及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正日益成为我国社会继续向前发展的绊脚石。金融排斥正是这些社会不平衡在金融领域的表现, 同时也是这些不平衡的原因和结果。目前国内关于金融排斥的文献主要以城乡二元结构为背景, 对农村金融排斥以及城乡金融排斥差别展开研究; 或者从农户和城市居民等微观个体出发, 对贫富差距与金融排斥的关系进行探讨; 相对而言, 从区域发展不平衡角度研究金融排斥的文献较为少见。

关键词: 少数民族地区; 金融排斥; 综述

引言

“金融排斥”这个概念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它首先在英美等金融化程度较高的国家提出并得到广泛运用。借鉴西方理论, 结合我国实际问题, 研究金融排斥的形成机理、影响效应以及解决途径既是遭受金融排斥人群或区域的强烈要求, 同时也是中国社会继续向前发展的时代需要。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巩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缩小地区差异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而推进民族地区发展离不开金融体系的支持。但由于历史及现实原因, 我国民族地区一直是金融服务可获得性薄弱的区域, 金融排斥现象较为普遍和严重。

金融排斥的研究开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 (Leysdon & Thrift, 1993, 1994, 1995), 最早是以地理位置与地理分布为导向, 研究金融机构网点分布对金融服务和当地金融发展状况的影响而产生的。之后, 金融排斥作为金融地理学的一个重要研究议题, 凭借其所具有的广泛实践意义, 在国际上引起了高度的重视, 研究内容也从早期对地理性研究的关注转向了对金融排斥的人文研究 (Ford & Rowlingson, 1996; Kempson & Whyley, 1998; Beck et al, 2007), 即关注社会、文化、制度等因素对金融排斥的影响, 以及金融排斥对社会经济所造成的后果等。

金融排斥本质上是一种市场失灵。尽管市场机制是资源配置的最佳方式, 但市场机制并非总是高效率的。当出现市场失灵的状况时, 资源配置明显出现分配上的不公平和帕累托改进的机会。金融排斥的存在导致部分弱势经济主体被排斥在主流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之外, 使这部分主体不能均等地分配到金融资源, 从而改变金融资源的流向, 导致金融资源的不合理配置。金融排斥既内生于市场机制, 同时又阻碍了社会福利的增进, 成为市场机制持续高效运转的绊脚石。本文将第一部分将从金融排斥的类型划分、度量方法、影响因素及其导致的后果四个方面对金融排斥的相关理论展开综述, 第二部分将结合少数民族地区金融发展的问题表现和制约因素的研究综述以进一步分析金融排斥, 第三部分为文献评述。

一、金融排斥的研究

(一) 金融排斥的类型

关于金融排斥的文献已经充分指出金融排斥是一个多维度的动态复合概念 (Kempson & Whyley, 1999), 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从金融排斥多维度、多层次的属性来看, Kempson & Whyley (1999) 将金融排斥划分为地理排斥 (Physical Access Exclusion)、评估排斥 (Assessing Exclusion)、条件排斥 (Condition Exclusion)、价格排斥 (Price Exclusion)、营销排斥 (Marketing Exclusion)¹和自我排斥 (Self-exclusion) 六个维度。地理排斥是指被排斥对象由于无法就近获取金融服务, 不得不依赖公共交通系统到达相距较

¹徐少君、金雪军 (2008) 翻译为“市场排除”。

远的金融中介；评估排斥是指主流金融机构通过风险评估手段来将经济主体排斥在某些金融服务之外；条件排斥是指对经济主体获取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附加条件不尽合理，导致经济主体的金融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价格排斥是指某些经济主体由于无力承受过高的金融产品价格而被排斥在外；营销排斥是指金融机构在确定营销目标时，往往将某类经济主体有效排除；自我排斥则与被排斥主体的自身经历和心理因素相关，是指被排斥主体主动将自身排斥在主流金融体系之外。

从金融排斥的状态来看，金融排斥包括暂时性金融排斥和永久性金融排斥。暂时性金融排斥是指部分曾经获得过金融资源的经济主体，由于经济条件恶化，无力继续购买所需的金融服务，例如无力继续支付养老金、无法继续维持存款账户等。而永久性金融排斥是指经济主体从来就没有享受过金融产品或服务甚至没有接触过金融资源（Kempson&Whyley, 1999）。住所偏远、缺乏金融知识以及身体残缺都可能导致永久性金融排斥。

从金融排斥的成因来看，魏晃（2008）将金融排斥分为功能性金融排斥和结构性金融排斥²。功能性金融排斥是指被排斥的经济主体由于自我功能的缺失，如文化程度低、失业等，而处于一种被排斥状态。这些被排斥的主体因为自身经济社会资源不足而无法进入正常的金融循环，需要借助外界的帮助才能重新被纳入主流金融系统。而结构性金融排斥是指因为社会结构不合理而造成的金融排斥。不合理的社会结构可能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自发形成的，也可能是人为地通过制定形式确定下来的。例如我国二元城乡结构导致的农村金融排斥。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学者从其他角度对金融排斥进行了划分。黄明（2010）从金融供给和需求的角度，将金融排斥分为需求引致型、供给引致型和供需引致型；张号栋（2011）则从被排斥对象的角度，将金融排斥分为个人金融排斥、家庭金融排斥、企业金融排斥、行业金融排斥和组织金融排斥。图2-1描述了不同角度下金融排斥的分类情况。

金融排斥的类型划分对于全面理解金融排斥的内涵、科学测度金融排斥以及思考治理金融排斥的对策都有一定的作用。在上述各种划分中，目前最流行的是Kempson&Whyley（1999）的六维度划分法。尽管有些学者对这种划分还存有争论，认为各维度之间存在高度的重叠性（ANZ, 2004），但这种划分还是在众多研究文献中获得了广泛的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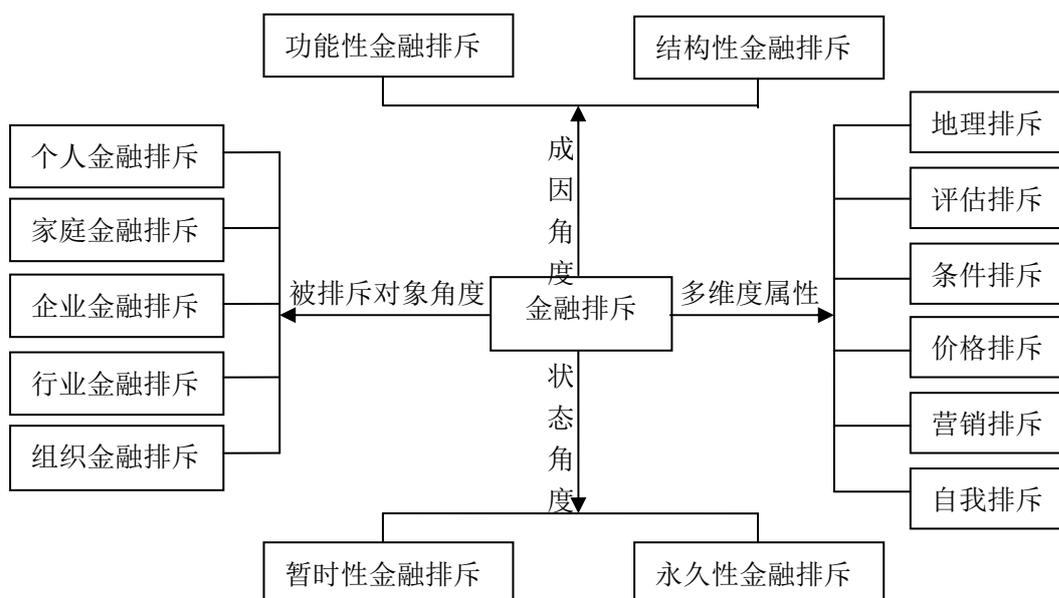


图2-1金融排斥的类型

（二）金融排斥的度量

²这种分类与 Cebulla（1999）将金融排斥分为结构排斥和主体排斥相似。

选择合适的指标度量金融排斥是定量研究金融排斥的首要步骤。因此，各国学者一直在探索用更科学的指标来度量金融排斥。目前对金融排斥的度量没有统一绝对的标准，不同文献研究角度不同，所选择的度量指标也各不相同。

1. 国外文献对金融排斥的度量

英格兰东南发展机构（2000）最早开发出度量金融排斥的指标体系——复合剥夺指数（Index of Multiple Deprivation）。该机构通过官方渠道收集大量微观调查数据和二手数据，利用传统的线性回归模型，选择与金融排斥高度正相关的复合剥夺指数作为计量模型的因变量，通过逐步回归来确定与金融排斥相关的变量，计算出相应的金融排斥指数（Index of Financial Exclusion, IFE），从而描绘了英格兰东南部区域金融排斥的情况。由于我国各级统计部门没有提供复合剥夺指数的相关数据，这种度量方法我们无法借鉴。Sinclair（2001）认为，随着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多样化趋势日益明显，对居民能否获取每一种金融产品进行统计已变得不现实，因此度量金融排斥最直观的方式就是考察某一地区金融机构网点数是否密集。Honohan（2007）以银行贷款账户数和存款账户数为基础，估计一个国家使用银行账户数的人口比例，以此衡量该国金融排斥的程度。其发现欧洲大陆金融排斥程度最低，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金融排斥最为严重。Beck et al（2007）从金融排斥的对立面出发，提出了测度金融包容的八个指标，分别是每万人金融机构网点数、每百平方公里金融网点数、每万人ATM数、每百平方公里ATM数、人均储蓄/人均GDP、人均贷款/人均GDP、每千人储蓄账户数和每千人贷款账户数。Sarma（2010）则将上述八个指标划分为地理渗透性、使用效用性和产品接触性三大维度，并使用类似人类发展指数（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的计算方法，构建了一个吸收多维度信息并用单一数值表示的金融包容指数（Index of Financial Inclusion, IFI），该指数介于0到1之间，越接近1表明金融包容性越强。在此基础上，Chakravarty（2010）使用更为完善和成熟的计算方法对IFI指数进行了改进，从而可以确认不同的维度对总的金融包容的贡献率。

2. 国内文献对金融排斥的度量

与国外文献相比，国内对于金融排斥的量化研究起步较晚，但也有不少学者对如何度量金融排斥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田霖（2007）利用金融排斥程度与金融综合竞争力的负相关关系，选取金融机构年贷款总额、金融机构年存款余额等8个指标，通过主成分和因子分析法计算各地区的金融综合竞争力，以此作为衡量各地区金融排斥程度的替代性指标。许圣道、田霖（2008）选择各省农村地区银行业中介机构数量作为反映区域金融排斥现状的主要指标，分别以各省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数、股份制商业银行机构数和农村信用社数量为因变量，采用计数模型对我国农村金融排斥的影响因素进行了研究。徐少君、金雪军（2009）和李涛等（2010）用虚拟变量的形式对微观层面的金融排斥进行了刻画，以农户或居民是否拥有储蓄存款、贷款服务、保险产品来表示个体是否遭受金融排斥。田霖（2011）采用城乡金融网点差异、存款规模差异、贷款规模差异、资金利用效率差异四项可比指标构建了区域金融排斥的城乡二元性指数，对金融排斥的城乡二元性展开分析。李春霄、贾金荣（2012）借鉴人类发展指数的编制方法，构建了金融排斥指数的测度模型，确定了金融服务的深度、金融服务的可得度、金融服务的使用度、金融服务的可负担度共四个维度和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³来衡量各省金融排斥的程度。除上述学者的积极探索外，还有一部分国内学者普遍接受的金融排斥度量方法是经典的“六维度”分析法（Kempson & Whyley, 1999），但由于对“六维度”理解和数据来源的不同，在度量金融排斥的具体做法上，各文献既有共识也存在分歧。达成的共识是反映地理排斥的理想指标是金融机构网点分布密度，反映营销排斥的理想指标是万

³金融服务深度的评价指标是平均每人存款余额和平均每人贷款余额；金融服务可得度的评价指标是每万人金融机构服务人员数、每万人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每万平方公里金融机构服务人员数和每万平方公里金融机构网点数；金融服务使用度的评价指标是各项存款占GDP比重和各项贷款占GDP比重；金融服务可负担度的评价指标是利率上浮贷款占比。

人拥有金融机构服务人员数。存在的分歧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衡量评估排斥、条件排斥和价格排斥的指标各异，如王修华、邱兆祥（2010）使用金融机构存贷比衡量条件排斥，胡振等（2012）则使用人均贷款水平衡量评估排斥和条件排斥；二是根据不同维度综合评价金融排斥时使用的方法各异，如高沛星、王修华（2011）选择客观赋权法当中的变异系数法对各个维度指标赋予权重，进而计算金融排斥指数的综合得分，胡宗义等（2012）则利用主成分分析法提取不同维度的主成分对金融排斥进行综合评价。

（三）金融排斥的影响因素

从金融排斥的内涵来看，金融排斥是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和金融机构对金融服务的供给无法恰当匹配造成的，因此现有理论对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分析大致可以归类为需求引致、供给诱导和社会经济环境影响三个方面。

1. 需求引致类的影响因素

首先，金融需求主体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家庭结构、宗教信仰、种族等人口学特征会影响其金融排斥状况。一般来说，女性的风险规避倾向比男性更强（Jianakoplos& Bernasek, 1998）。所以，男性对风险性金融产品和贷款服务的需求可能比女性更多。标准的资产组合选择范式假设个体风险容忍度随年龄递减，在这个假设上，随着年龄的增加，居民会对风险更加厌恶，因此年轻人对风险性金融产品和贷款服务的需求可能比老年人更多。良好的教育会使居民更容易理解并以更低的成本来消费金融机构的产品和服务（Guiso et al, 2008），因此受教育程度高的居民的金融需求往往受到金融机构的青睐。健康状况的差异可能导致风险态度和财富水平的不同（Berkowitz and Qiu, 2006），健康状况良好的居民更愿意投资风险性金融产品和进行借贷，而较少考虑无风险金融产品和商业保险。家庭结构对金融排斥的影响比较复杂，家庭人口越多，用以购买金融产品和享受金融服务的资源越多（Honohan, 2006），可能越少受到金融排斥；但家庭人口增多也会增加居民家庭开支进而减少可用于购买金融产品和享受金融服务的资源，使其受到更严重的金融排斥（FSA, 2000）。家庭中有较多的未成年人和老人既可能增加家庭负担进而减少获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资源，也可能促使家庭积极进行储蓄和投资、购买商业保险或寻求贷款进而减轻居民的金融排斥（李涛等，2010）。宗教信仰也会对金融排斥产生影响，例如穆斯林教徒往往对商业银行的信贷产品有心理抵触情绪（王修华等，2012）。此外，少数族裔居民可能会受到更多歧视，因而成为金融排斥的对象（Devlin, 2005），例如在英国亚洲族人、非洲族人和加勒比族人的金融排斥程度相对较高（FSA, 2000）。

其次，金融需求主体的收入水平、就业情况、家庭资产等经济财富特征会影响其金融排斥状况。收入水平代表着经济主体获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资源和能力，因而高收入群体成为金融机构的首选客户，低收入人群则处于金融排斥的状态（FSA, 2000; Devlin, 2005）。就业情况反映了居民收入的稳定性，研究发现失业者、退休者、学生及家庭主妇往往受到更高层次的金融排斥（Devlin, 2005）。住房等家庭资产是居民获得金融产品和服务时最理想的抵押品之一，如果住房抵押市场完善，那么拥有住房的居民受金融排斥的可能性较小（Cardak& Wilkins, 2009）。

第三，金融需求主体的乐观度、社会互动程度等主观心理特征会影响其金融排斥状况。在前景不确定的条件下，乐观度越高的居民对未来越是充满希望，越愿意承担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和风险（Puri& Robinson, 2007），因而对风险性金融产品和贷款服务的需求可能比乐观度低的居民更多。社会互动通过信息交流、感受共享、规范内化等内生互动机制和示范效应等情景互动机制推动居民更加积极地寻求金融产品和服务（李涛，2006），因此社会互动程度高的居民受金融排斥的程度较轻。

2. 供给诱导类的影响因素

从金融资源供给的角度来说，基础设施、金融政策、银行部门的结构、产品设计、价格

水平等诸多因素都会引起金融机构资金供给的变化,进而对金融排斥的范围和程度产生影响。一般而言,一个地区基础设施完善,比如交通路网发达、通讯条件良好、网络较普及,则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本较低,且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较高,因此该地区金融排斥程度较低(许圣道、田霖,2008;徐少君、金雪军,2009)。政府的金融改革政策不仅决定了金融机构的产权性质和经营管理体制,同时也通过准入控制等手段直接决定着市场中金融机构的数量和类型(孟德峰等,2012)。银行部门的结构也会对金融排斥产生影响,银行的资本资产比例越高,在借贷上越谨慎,因而同金融排斥正相关(田杰,2012);银行之间的竞争越激烈,居民获取储蓄、贷款、支付服务的障碍越小(Beck et al,2007);由于信息不对称,外资银行不愿意借款给小商业者,所以外资银行比例越高,金融排斥越强(Berger et al,2001)。金融机构在设计产品时对目标客户的细分以及所设计产品的繁琐和不易理解,都将一部分收入低、金融知识欠缺的经济主体有效排除在金融系统之外。例如,低收入人群信贷需求往往具有小额、短期、频繁的特点,但大部分主流金融机构所提供的信贷产品无法满足这些要求。此外,一些金融机构制定的较高的利率水平和手续费标准也超出了部分低收入人群的承受能力(王修华等,2012),从而引起金融排斥。

3. 社会经济环境类的影响因素

除供给和需求两方面的影响因素外,经济主体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也会影响其金融排斥状况。总的来说,和经济发达地区相比,经济欠发达地区更容易遭受金融排斥(FSA,2000)。田杰、陶建平(2012)的研究表明,表征社会经济特征的人均收入、就业率、教育水平、商业化程度、城镇化比例和政府对其发展的支持力度等越高,该地区金融排斥就越低;信息技术使用比例越高,该地区金融排斥也越低。此外,当地法律对投资者、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程度、执法效率水平、社会资本环境等的提高,都能显著降低金融排斥程度(徐少君,2008)。分配状况也会影响金融排斥,收入的不平等将造成低收入人群长期被主流金融机构所排斥(Kempson,2000)。不同的人口结构和人口规模也会影响金融排斥,某个地区人口规模越大、人口密度越高,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单位成本相对就越低,金融机构网点数量就可能越多,从而降低金融排斥程度(FSA,2000);而某个地区农村人口比重越大,其金融排斥可能越严重(祝英丽等,2010)。高沛星、王修华(2011)还发现经济结构也能部分解释金融排斥,例如第一产业比重大、第三产业比重小的县市金融排斥更严重(祝英丽等,2010)。

值得说明的是,需求、供给、社会经济环境这三方面的影响因素并不是割裂的,而是存在多重因果和互动关系。例如基础设施的完善、信息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继而提升对金融产品的需求,而金融产品需求的增加,将会进一步促进区域金融和经济的稳健增长,而区域经济社会条件的改善又会引致金融排斥程度进一步降低。

当然,影响金融排斥的因素多种多样,上述三个方面并不能涵盖所有影响因素。正如Cebulla(1999)所言,在控制一定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后,模型的残差正好可以用地区效应进行拟合。因此,地区地理因素对金融排斥也有一定的影响,包括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气候特征等。

通过以上对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研究综述不难看出,对这些因素还可以从其他角度进行归纳,如从微观主体和区域环境的角度。但目前来看,国内还没有文献对金融排斥的影响因素进行系统的梳理。同时,对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经验研究也存在诸多问题,要么是局限于某项金融产品或某个调研区域进行问卷调查(如徐少君、金雪军,2009;隋艳颖、马晓河,2011;李涛等,2010),这种方法存在代表性差、受访者拒绝合作、问卷信息失真等问题;要么则是使用省级数据进行小样本的计量分析(许圣道、田霖,2008;高沛星、王修华,2011;胡宗义等,2012),这必然影响实证结果的可靠性。鉴于此,本文拟使用样本较多的县级数据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金融排斥的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以期进一步丰富对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研究。

（四）金融排斥的后果

大量文献和实证研究表明发展良好的金融体系对经济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Beck et al, 2004; Honohan, 2004; Levine, 2005）。而金融发展包括金融深度和金融宽度两个维度。Beck & Honohan（2006）首次提出了金融宽度的重要性，他们指出金融宽度同样会影响个人和整个社会的福利。毫无疑问，金融排斥程度的提高阻碍了金融宽度的拓展，将会给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后果（FSA, 2000）。

1. 制约地区经济增长，加剧区域发展不平衡

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已是不争的事实，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第一，金融体系具有高效的储蓄动员功能，有助于实现资本的积累与集中，使社会生产能够获得规模经营的好处，从而促进经济增长（袁云峰，2007）。第二，金融系统具有信息显示的功能，金融中介能以相对低廉的成本甄别并筛选出有价值的信息，既可以缓解信息不对称、减轻市场摩擦，又可以通过各类金融工具的价格机制引导资金流向使用效率较高的企业和行业，实现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Greenwood, 1990）。第三，金融市场具有风险分散的功能，金融市场能够分散企业在进行技术创新投资时面临的跨期风险，使企业技术创新的成功率得以提高，从而推动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增长（Levine, 1991; Paul, 1992）。第四，金融系统具有交易促进功能，金融市场的完善不仅可以有效缓解流动性约束造成的需求不足，而且可以通过建立各种交易制度，降低交易成本（Bencivenga et al, 1995; Greenwood & Smith, 1997）。第五，金融系统具有公司治理的功能，通过对企业进行监督，降低委托人的代理成本，进一步推动企业家创新活动的展开（King & Levine, 1993）。

金融排斥的反面是金融包容。金融包容有效促进了整个金融体系的发展，一个具有足够金融宽度的金融体系能够确保经济体中的所有成员可以便捷地获取和使用正规金融部门提供的基本金融服务，从而促进经济增长的持续和社会福利的增进（Kunt & Levine, 2009）。相反，如果发生金融排斥，那么金融对于经济的促进作用将会弱化。在内源融资受到限制时，有才能或高效率的企业家会因为金融体系的不发达导致其不能进入市场（Buera & Shin, 2010）。严重的金融排斥甚至引起区域经济衰退，地区被边缘化。

通常情况下，现代金融正常运转需要具备几个必要条件：经济发展良好、商业化程度较高、社会稳定以及居民收入达到一定水平（魏晔，2008）。如果这几个条件达不到，金融机构则不会向该区域扩张，而且已有金融机构也会逐渐撤并网点，减少金融服务供给，最终退出该区域。而一个地区如果缺少金融服务则可能遏制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外源融资，抑制该地区的商业发展，进而制约该地区经济增长。因此，繁荣的地区因能获得更好的金融服务支持而更加繁荣，落后的地区则由于缺乏金融支持而更加落后甚至演变成金融沙漠，从而加剧了区域发展的不平衡，形成一种金融排斥与区域两极分化相互加强、不断提高的恶性循环（Leyshon & Thrift, 1994）。

2. 产生贫困放大效应，扩大收入分配差距

金融是帮助贫困及低收入人口走上脱贫致富之路的重要工具。在与贫困作斗争的过程中，金融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其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都是深远的（美洲开发银行，2008）。大量的理论研究和经验证据（Clarke et al, 2003; Beck et al, 2004; Caner, 2004; Burgess & Pande, 2005; 余新平, 2010; 王修华、邱兆祥, 2011）告诉我们，金融会通过多个渠道减少贫困、缩小收入差距：第一，金融通过促进经济增长提升了总的收入水平，增加了个人可以获取和使用的金融服务，为实现公平分配提供了机会。第二，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生活的载体，能够帮助人们平滑收入和支出（Geda et al, 2006），提升抵抗风险的能力，这对于那些低收入者和收入不稳定人群至关重要。对于穷人来说，获取储蓄、借贷、保险等金融服务有利于他们掌控日常收支，一笔小额贷款、一个储蓄账户或者一份保险都能给他们的生活带来巨大改变。第三，金融发展还会影响个人能否创业（隋艳颖等，2010），能否支付教育费用

(Morduch, 2011) 和医疗费用 (Littlefield et al, 2003), 能否实现个人在经济上的抱负。因此, 金融发展能有效地缩小收入差距, 降低收入差距在代际之间的传递程度, 促进总体收入增长。扩大整体金融服务的覆盖面, 通过发展微型金融, 使低收入者能享受到小额信贷、储蓄、汇兑支付、保险等金融服务, 有助于他们摆脱贫困 (Honohan, 2004)。

曾康霖 (2007) 指出“信用面前人人平等”是扶贫性金融终极的理论基础。低收入群体同样具有获取金融服务的基本权利 (孟飞, 2011)。但金融排斥损害了实现这种基本权利的平等性, 从而使收入分配格局更加恶化。首先, 金融排斥强化了金融服务的门槛效应。所谓门槛效应是指享受金融服务需要支付一定的成本, 在金融排斥的条件下, 收入低的穷人由于没有能力支付这一成本而得不到金融服务, 收入高的富人则能够支付这一成本, 从而享受金融服务, 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 (田杰, 2012)。其次, 金融排斥会加大被排斥人群的生活压力和财务负担。没有银行账户就只有使用现金进行交易和支付, 既耗费时间, 安全性也低, 而且会给雇主支付工资带来不便, 影响就业。缺乏基本的保险保障使家庭和个人的焦虑感明显提高。这些都加大了被排斥人群的生活压力。同时, 如果必需的生产生活资金不能通过正规渠道筹得, 就意味着被排斥者不得不以更高的成本向高利贷等非正规渠道借款, 进而加重他们的财务负担 (王志军, 2007)。此外, 金融排斥的存在还会使政府对弱势群体的支持遇到障碍, 减弱反贫困政策的效果。例如, 政府通过信贷工具实施惠农政策, 降低对农贷款利率。那些非常需要资金但收入低资信差的农民由于受到金融排斥无法获得贷款, 从而不能享受到优惠的利率。而那些收入高实力强的农民由于信用资质较好, 更容易获得惠农贷款, 进而享受到优惠的利率。再如, 政府转移支付的对象一般是弱势群体, 如果他们没有基本的银行账户, 则转移支付必须依赖现金。而现金支付会造成财政转移支付难以系统化管理, 增大转移支付的管理成本, 同时极易漏掉生活贫困却急需帮助的贫困者。因此, 金融排斥扩大了社会收入差距, 导致了“马太效应”, 使“穷的更穷, 富的更富” (魏晃, 2008)。

3. 全面加深社会排斥, 危害社会稳定局面

金融排斥并不是一个孤立的过程, 而是与社会排斥共同作用相互关联, 金融排斥只是社会排斥的一个维度 (Rogaly et al, 1999)。从微观层面而言, 金融排斥的对象往往是在社会服务获取方面处于劣势地位的弱势群体。由于文化、偏见、习惯或社会规则执行过程中裁判的心理偏差, 他们不能平等地获取一些关键的社会供应。尤其在受到金融系统排斥的情况下, 他们无法享受储蓄、贷款、保险等基本的金融服务。基本金融服务的缺失使这部分群体的收入水平和生活状况得不到改善甚至继续恶化, 他们缺乏存在感和社会认同感, 导致他们更加没有能力甚至没有意愿去寻求和获得公平的教育、医疗、就业等其他社会服务, 从而进一步加深了他们在其他各个方面的社会排斥 (Kempson et al, 2000; Koker, 2006)。因此, 金融排斥是一个自我强化 (Self-reinforcing) 的过程, 它可以是社会排斥的原因或结果, 或者既是原因又是结果 (许圣道、田霖, 2008)。

金融排斥的影响不仅局限于微观层面, 而且将会通过放大社会排斥导致更深层次的社会问题 (Gardener et al, 2004)。被排斥群体在社会地位、社会关系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 容易产生群体心理。在长期受到金融系统排斥的情况下, 他们往往对金融机构产生不信任感, 进而对一切导致他们弱势地位的社会规则产生不满。而且这种群体心理对外界的刺激特别敏感, 一旦被非法组织恶意利用, 就会以一种扭曲的团结爆发出来, 从而对社会稳定产生极大的威胁。

4. 催生地方货币系统, 扰乱金融市场秩序

武巍等 (2005) 认为金融排斥的一个严重后果是催生了地方货币系统 (Local Currency System)。地方货币系统是相对正规货币系统而言的, 指在某些区域存在地方性的货币聚集、供应、分配、消费的循环, 当地居民在正规金融机构之外可以通过该系统解决金融需求, 属于非正规金融的范畴, 如我国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地下钱庄等。遭受严重金融排斥的人群对

金融服务有强烈的需求,但很难及时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金融服务,这一矛盾使地方货币系统具有非常广泛的存在空间,这是地方货币系统产生的根源(Rowlinson,1994;Dayson et al,1999)。然而,这种地方金融系统大多是由非正规渠道设立起来的,制度设计不规范,所以存在很多法律和道德上的缺陷,并带来了一定的法律和社会问题(Leyshon,1997)。特别是地方货币系统游离于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之外,以非法手段筹集和发放资金,严重扰乱了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例如,在金融排斥较严重的地区,由于缺乏正规金融系统的支持,民间借贷和地下钱庄通常较发达,而且交易更多的依赖于现金的流转,这使洗钱的方式更加隐蔽,加大了反洗钱的难度。同时,金融排斥地区的金融监管力量较弱,一定程度上也为洗钱等犯罪行为创造了有利的滋长环境(魏晔,2008)。

如前所述,金融排斥所产生的后果复杂多样,其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影响已成为学者们和政府机构所关注的重要问题。但正确认识金融排斥的后果,我们还需要意识到以下几点:第一,金融排斥的上述后果并不是割裂的,而是相互联系的。例如,金融排斥制约了地区经济发展,落后的经济环境必然阻碍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最终使当地居民受到多方面的社会排斥。第二,从前文容易看出,很多因素如地区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等,与金融排斥存在着互为因果的内生联系。但就国内相关研究来看,尽管大多数文献在理论分析时都指出了这种内生联系,但在实证过程中却忽略了对内生性控制,因而影响了实证结果的可靠性。第三,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辩证地来看,金融排斥的后果也具有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例如,金融机构的目标营销可能造成金融排斥却有利于客户群的细分和差别化服务,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小额储蓄账户的收费可能令潜在客户群自我排斥却有利于睡眠卡的清理和账户管理效率的提高;金融排斥催生地方货币系统,该系统虽然存在制度缺陷且极具风险,但却满足了当地的资金需求(田霖,2007)。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该清醒地认识到,金融机构利润最大化并不一定等同与社会价值最大化(Kim,1993),总的来说,金融排斥仍是弊大于利。因此本文更关注金融排斥带来的消极后果。

二、少数民族地区金融发展的研究

我国区域经济格局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发展不平衡,民族地区是弱势区域,经济发展相对落后。造成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落后的原因有很多,包括自然、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多种因素。然而从动态差异来看,资本形成能力是决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以货币化、信用化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中,金融发展通过提升资本形成能力进而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刘梅,2003)。研究和解决民族地区经济问题不能忽视金融发展的角度。因此,本节将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金融发展的相关研究进行系统的梳理。

(一) 民族地区金融发展的问题表现

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地区的金融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其发展水平与经济发达地区和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仍较为滞后(李光,2011)。民族地区金融发展表现出金融浅化的特征(张毅,2010)。任志军(2007)以贷款相关率⁴作为衡量一个地区金融发展水平的指标,研究发现民族地区的金融发展水平低于全国金融发展水平,也低于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郑长德(2007)也通过实证研究表明,民族地区金融中介发展滞后于当地经济发展。从已有文献来看,我国少数民族地区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金融资产总量少,金融相关比率偏低,经济的货币化不足(郑长德,2007;张毅,2010)。廖群云(2005)在分析民族地区金融支持弱化问题时指出,从信贷总量上看,民族地区贷款占存款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从信贷来源上看,民族地区金融信贷的供给渠道越来越窄。

⁴贷款相关率等于金融机构贷款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第二，金融组织体系不健全，金融各业发展不协调（郑长德，2007；刘磊，2011）。张家寿（2009）认为我国民族地区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存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密度小，城乡居民享受不到基本的金融服务；民间金融活跃但缺乏法律地位；保险严重缺失，处于被边缘化的境地；非银行金融机构较少；直接融资机构体系不健全，资本市场发展滞后等问题。

第三，信用担保体系不完善，存在较大的功能缺陷（张家寿，2009；刘磊，2011）。在民族地区的信用担保体系中，信用担保机构的资金规模和业务量有限，企业普遍反映担保难，而且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资金和资产划入，缺乏资金补偿机制。不仅如此，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之间也缺乏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张家寿，2009）。

第四，积累能力差，区域资金流失严重，加剧了资金供求矛盾（郑长德，2007）。民族地区金融发展路径表现出强烈的外生推进特征（何初阳、袁春力，2009），而且从资金流向上看，民族地区金融存款上存外流趋势明显（廖群云，2005）。

第五，金融创新受限，金融产品单一（张毅，2010；刘磊，2011）。民族地区的金融服务主要集中于信贷业务，新兴的中间业务在民族地区没有普及，且金融创新主体素质不高，创新手段也比较落后（张家寿，2009）。

第六，金融制度安排缺乏针对性，金融优惠政策效果不明显（张毅，2010；李光，2011）。赵志刚（2010）回顾了我国民族金融优惠政策，并指出民族地区优惠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优惠政策难以真正执行，民族地区金融机构缺乏管理机制以及金融优惠政策导致民族地区资金外流等问题。

第七，立法滞后，金融法律体系不健全（刘磊，2011）。我国现行的金融法律、法规及规章仅对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的共性部分作了规定，未突出不同性质金融的个性和各区域发展的特殊性（张家寿，2009）。

（二）民族地区金融发展的制约因素

相关文献在指出我国少数民族地区金融发展存在问题的同时，也对制约民族地区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

从金融需求的角度来看，张毅（2010）认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产业类型决定了其金融需求普遍小于全国其他地区；民族地区人口分布特征使得其金融需求具有分散的特点；民族地区产业结构与地理环境决定了其金融需求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任志军（2007）也认为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不高使金融业有效需求不足；民族地区产业结构不合理，层次低，对资金的吸纳力低。

从金融供给的角度来看，张毅（2010）认为民族地区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外生金融交易成本和由金融生态决定的内生金融交易成本都显著高于其他地区；在民族地区，国家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没有能力提供足够的金融服务且效率不高，正规的商业性金融机构不愿提供足够的金融服务，非正规金融部门不被允许提供金融服务。

从金融运行的外部环境来看，民族地区因其自然条件复杂多变、生产技术低下、教育水平落后、商品经济意识淡薄、司法体系不健全等原因而使该地区无论是非金融环境还是金融环境均不尽如人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课题组，2006）。廖群云（2005）指出民族地区经济质量不高，金融信贷缺乏应有的偿还基础；信息环境不良，金融信贷缺乏应有的诚信保证；法制建设滞后，金融债权缺乏应有的法律保障。周运兰（2011）也指出民族地区服务体系不够健全，为企业服务的企业诊断、市场咨询、法律咨询等相关社会服务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从政策引导方面来看，政策引导不力使民族地区金融资源缺乏必要的内聚机制（廖群云，2005）。任志军（2007）指出金融政策没有关注区域经济差别，主要表现在三点：一是缺乏有区别的且有针对性的区域货币政策；二是在信贷管理体制中有关商业银行存贷比例、

授信额度、贷款结构、贷款原则等方面仍采取全国统一的方式,缺乏通过信贷政策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的灵活性和差别性;三是缺乏引导民族地区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的鼓励性政策。周运兰(2011)也指出一些金融政策不利于民族地区金融市场的发展:首先,统一的存款准备金制度使民族地区产生资金漏损;其次,民族地区因为利率管制而无法真正享受优惠利率;再次,民族地区经济总量和商品交易量都偏小,进而贴现融资也小,使得统一的再贴现政策不利于民族地区。

(三) 民族地区金融发展的影响效应

金融发展水平滞后对少数民族地区最直接的影响是减缓了当地经济增长速度,阻碍了当地经济健康发展(梁平等,2005;刘磊,2011)。郑长德(2007)研究表明,总体而言民族地区金融中介没有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支持作用。柳劲松(2009)的实证研究也证实,民族地区GDP与金融规模和金融效率正相关。更进一步,一些学者对民族地区金融发展制约经济发展的路径进行了探讨。鲁钊阳(2012)以我国五个省级民族自治地区的18个地级市1999年至2010年的数据为基础,实证检验了财政金融政策对民族地区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效应,结果发现财政政策的影响高于金融政策的影响,且在民族地区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财政政策对金融政策有干预作用。柳劲松(2009)选取民族自治地方1992年至2006年各项贷款额数据,进行实证研究表明,当前民族地区金融机构在促进地区产业结构优化方面的效率有待提高。周运兰(2011)从企业的角度指出,资本的稀缺已成为制约民族地区企业发展的瓶颈。严琼芳(2012)则站在消费者的角度,利用1978年至2008年的数据,对民族地区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效应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显示,民族地区农村金融发展规模与农民收入增长之间存在格兰杰因果关系,但农村金融发展规模对农民增收存在滞后效应。此外,也有学者根据民族地区特殊的经济金融状况,提出了金融发展支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指导原则,即金融与财政结合原则、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工合作原则以及货币信贷政策的统一性与区别性相结合原则(任志军,2007)。

三、结语

21世纪以来,对金融排斥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金融发展理论的最新研究动态。但总体上说,金融排斥的理论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从国外文献看,对英美等发达国家金融排斥的研究较多(FSA,2000;Larner&Heron,2002;Gardener et al,2004),对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较少(Yunus,2008)。这可能是因为发达国家金融化程度较高,在金融服务已成为居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时,少数经济主体被金融系统排斥及其引发的社会问题就显得尤为突出。从国内文献看,对农村地区金融排斥的研究较多(许圣道、田霖,2008;徐少君、金雪军,2009;王修华、邱兆祥,2010),对城市地区金融排斥的研究较少(李涛等,2010)。这可能是因为我国商业银行的集约化经营导致了农村地区金融排斥程度的急剧提高。就国内相关文献而言,目前对少数民族地区金融排斥的研究还处于空白阶段,亟待加强。

金融排斥是一个新兴的研究课题,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对金融排斥的认识和理解还需要进一步加深。在金融排斥度量的研究上,现有文献对度量金融排斥的方法并没有达成一致,选取的指标主要是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目前还缺乏适合度量我国少数民族地区金融排斥的指标和模型。金融排斥是一个多维度的动态复合概念,如何选取合适的指标反映金融排斥的各个维度以及使用何种方法将各维度指标综合以反映金融排斥的整体情况都成为学者们继续探讨的话题。在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研究上,国外学者更多是站在社会排斥的高度,从个人和家庭层面对金融排斥的原因进行剖析,而国内学者多是在借鉴国外研究的基础上展开区域层次的研究,缺乏对影响金融排斥的深层机制的思考。这可能与我国微观数据统计不够完善细致有关。但不同国家、不同地区金融排斥的影响因素各不相同、各有

侧重,照搬国外已有成果尽管能解释一些具有共性的部分,但却忽略了我国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特殊性。在金融排斥后果的研究上,目前文献最大的问题在于,实证研究中忽略了对金融排斥及其后果之间内生性的控制,从而削弱了实证结果的可靠性。

通过对少数民族地区金融发展相关文献的回顾,可以发现对该问题的研究还不够系统和深入。首先,总的来说,研究民族地区金融发展的人较少,主要是研究民族经济学的和在民族地区金融系统工作的学者。其次,研究者往往局限于自己的专业领域,研究的不够全面。在民族地区金融系统工作的研究人员主要从自己工作的需要出发,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就事论事,缺乏系统性;研究民族经济学的学者虽然注意到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金融支持的重要性,但他们缺乏对民族地区金融系统运行的深入了解,无法将民族地区金融发展与其特殊的社会文化环境联系起来,以至于对很多问题的研究仍停留在表象。此外,现有文献在研究民族地区金融发展时,大多把民族地区视为一个整体,研究民族地区内部金融差异的文献较少,而且都是以省级数据为基础,研究样本量较小,因而影响了结论的可靠性。

金融排斥是社会排斥的子集,本文选择金融排斥的视角研究少数民族地区金融发展,实际是在民族地区特殊的社会文化环境视角下思考其金融发展的路径,对于民族地区在推进金融事业发展的过程中趋利避害,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支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Leyshon, A., N. Thrift.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UK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n the 1990s: a reversal of fortune?.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993, 9: 223-241.
- [2] Leyshon, A., N. Thrift.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and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withdrawal: problems and policies. *Area*, 1994, 26: 268-275.
- [3] Leyshon, A., N. Thrift. Geographies of financial exclusion: financial abandonment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ew Series*, 1995, 20: 312-341.
- [4] Mayo, E. Policy Responses to Financial Exclusion. Working paper, New policy institute, 1997: 12-15.
- [5] Michael Chibba. Financial Inclusion, Poverty Reduction and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2009, 21(2): 213-230.
- [6] Panigyrakis, G.G., Theodoridis, P.K., Veloutsou, C.A. All customers are not treated equally: Financial exclusion in isolated Greek islands.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Marketing*, 2002(7):54-66.
- [7] Pollard, J. S. Banking at the margins: a geography of financial exclusion in Los Angel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996, 28(7): 1209-1232.
- [8] Puri, M., D. Robinson. Optimism and Economic Choi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7, 86: 71-99.
- [9] Sarma, M. Index of financial inclusion. *Discussion Papers in Economics*, 2010(5): 1-28.
- [34] Sarma, M., J. Pais.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10, 22: 659-673
- [10] 曹廷贵, 孙超英. 中国社会信用的历史沉思[J]. 理论与改革, 2004, (4).
- [11] 董晓林, 徐虹. 我国农村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金融研究, 2012, (9).
- [12] 高沛星, 王修华. 我国农村金融排斥的区域差异与影响因素[J]. 农业技术经济,

2011, (4).

[13] 何德旭, 饶明. 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供求失衡的成因分析: 金融排斥性视角[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8, (2).

[14] 胡宗义, 袁亮, 刘亦文. 中国农村金融排斥的省际差异及其影响因素[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2, (8).

[15] 田霖. 我国城乡金融排斥二元性的空间差异与演变趋势(1978-2009)[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1, (3).

[16] 曾康霖. 再论扶贫性金融[J]. 金融研究, 2007, (3).

[17] 叶志强, 陈习定, 张顺明. 金融发展能减少城乡收入差距吗? [J]. 金融研究, 2011, (2).

[18] 燕红忠. 近代中国金融发展水平研究[J]. 经济研究, 2009, (5).

[19] 周民良. 经济重心、区域差距与协调发展[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 (2).

Review on financial exclusion in Chinese minority area

Tao Lei

(Chinese Financial Research Centre of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74)

Abstract: China is in a transition period. The problems of urban-rural gap, polarization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unbalance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so on are increasingly become a stumbling block to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our society. Financial exclusion is not only the expression but also the cause and effect of the unbalanced society. Up till the present moment, some domestic financial exclusion of literature mainly with the background of the urban-rural dualistic structure focused on the financial exclusion in rural and the difference of urban and rural financial exclusion. Others may focus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financial exclusion in the view of microcosmic individuals just as farmers and urban residents. Relatively speaking, the financial exclusion of literatur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unbalance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mong different regions is rare.

Key words: minority area; financial exclusion; reviews

收稿日期: 2013-11-27

作者简介: 陶磊,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博士生, 研究方向: 金融理论与实践